

ITS 系统揭秘——多笔年终奖在个税汇算环节是这么处理的

按照《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同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

一、多笔年终奖计税方式的选择

在国家税务总局开发新的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ITS)之前,由于各省的数据并未完全联网,有些人采取在多个企业发放年终奖,从而把奖金分拆在多个单位,从而在一年内多次适用年终奖一次性算法的个人所得税优惠。同时,在目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系统中,在单位扣缴环节,系统把控的只是一个人在一个单位一年内年终奖的算法只能用一次。但对于个人在多个单位发年终奖(有些属于避税,有些属于在上个单位离职后到新单位任职年终奖都在同一年发),在 2020 年个税汇算前都可以进行这样操作。但是,我们发现,在 2020 年的新 ITS 上线后,在年终个人的综合所得汇算环节,新系统对于这种情况进行了严格把控:

取消	奖金设置	确定
纳税人存在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记录的,有且最多只能保留一笔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其他应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处理方式相同。 查看政策说明		
选择一处作为“全年一次性奖金”申报		
	65000.00元 2019.10 某某有限公司	✓
	2000.00元 2019.09 某某有限公司	
	不设置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综合申报中	
选择一处作为“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申报		
	65000.00元 2019.10 某某有限公司	✓
	2000.00元 2019.09 某某有限公司	
	不设置 若选择此项,将会把所有的“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并入综合申报中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在新的 ITS 个人综合所得汇算环节，系统会把个人在 2019 年全国范围内取得的按照财税〔2018〕164 号规定用特殊算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年终奖全部取出来，比如上图多种设置的三个选项：

1. 第一处单位发的 65000 适用特殊算法的年终奖；
2. 第二处单位发的 2000 适用特殊算法适用的年终奖；
3. 不设置

这里的规则就是这样的：

1、个人只能选择某一处年终奖按照特殊算法进行个人所得税计税，剩余的年终奖就自动并入综合所得，在年终汇算环节计算补退税金额。比如，如果这个人选择 65000 的年终奖适用特殊算法，则 2000 的这笔按特殊算法计算的年终奖就会并入个人年度综合所得重新计算个人所得税；

2、如果个人选择不设置，则个人取得的 65000 和 2000 的年终奖则全部不适用特殊算法，在年度汇算环节一起并入综合所得重新计算个人所得税。

二、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与年终奖计税规则的适用

同时，大家注意到，在新的 ITS 的汇算界面，上半部分是“全年一次性奖金”，下半部分是“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这里要注意，对于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中央企业负责人任期结束后取得的绩效薪金 40%部分和任期奖励，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第二条规定的方法，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从文件规定和 ITS 系统规则来看，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和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在同一年是可以同时适用的。但是，同样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在一年内也只能用一次。如果个人在同一年取得两个单位的央企负责人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系统规则也是只能选择一个单位来适用，规则和全年一次性奖金一样。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第 3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实务答疑

目前正值企业拟申报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期间，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收到部分会计师事务所来电、来函咨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中遇到的一些实务问题。为此，省注协专业技术委员会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业务专家，结合近几年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和专项审计工作监管情况，针对行业执业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梳理并研究，编写了十个问题的专家解答意见，供大家在执业中参考。

（本答疑仅代表专家观点，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也不能替代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在执业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

一、如何恰当判断被审计单位申报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

答：《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活动是指，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承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时，判断企业所申报的研发项目是否为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情况表（按单一活动填报）及其佐证资料（包括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实施情况、核心技术、创新点及其科研成果），以及询问企业管理层及相关企业研发人员获取的相关情况，可选择采用《工作指引》规定的行业标准判断法、专家判断法、目标或结果判定法，对申报企业立项实施的研发项目目标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以下简称《技术领域》）范围，研发成功后获取的科研成果（新技术或新知识）是否属于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的活动成果，进行职业判断，必要时可借助技术专家的判断。

注册会计师依据上述职业判断结果，对被审计单位申报的研发项目的合规性作出审计结论。

二、如何恰当判断被审计单位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规定？

答：《工作指引》规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指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承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时，判断被审计单位所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是否为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被审计单位提供的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按单一产品（服务）填报]及其佐证资料[包括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认证认可的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对应的知识产权及其编号等材料]，以及询问企业管理层及科技人员等相关人员获取的相关情况，逐项审核对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与《技术领域》范围内所列技术对应关系，进行职业判断，必要时可以借助技术专家的判断。

注册会计师根据上述职业判断结果，对被审计单位申报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合规性作出审计结论。

三、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不同报告对比情况说明中“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研究开发费用”如何取数？

答：应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期间费用明细表”中填报的“研发费用”数据填列。

另外，小微企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无需申报“期间费用明细表”，故无法获取其对应“研发费用”比较数据，可不作对比，但应在近三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编制说明中加以说明。

四、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发生的作为资本化核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答：根据《工作指引》对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归集核算政策规定，会计核算方式不是界定是否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判断标准；只要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其对应的研究开发项目及其研究开发费用支出，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研究开发活动定义和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不论是作为资本化核算的，还是作为费用化核算的，都属于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究开发费用归集范围。

五、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是否包括该申报企业下设分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答：包括。按《工作指引》规定，以申报企业法人主体为归集核算对象，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范围，包括申报企业下设的分公司，但不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报企业持有股权的子公司。

六、计算近三个会计年度申报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申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利润表中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数据，汇总相加计算反映销售收入总额指标。这样做，是否正确？

答：不正确。根据《工作指引》规定：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计算口径，与申报企业执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规定编制的年度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计算口径相比对，不完全一致。如《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纳入“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范围，未纳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范围，因此，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其编制的年度利润表中“营业收入”未包括“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计算，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企业实现的“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两者存在口径差异。为此，《工作指引》明确销售收入计算口径，申

报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总额，应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填报口径计算。

七、如何正确区分企业内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答：按《工作指引》规定，在“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规定格式中，将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区分为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两部分反映。我们认为：企业内部研究开发费用，指企业依靠自己的人力和物力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而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委托方企业拥有，且与该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企业内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区分的界限在于，组织并投入人力、物力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主体是谁。企业依赖自身人力与物力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属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费用；利用企业外部单位或个人的科研能力及其人力与物力，由企业委托外部的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并获取科研成果而发生的费用，属于企业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判断企业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中支付的费用是归属内部研究开发费用、还是归属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根据上述企业内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区分界定原则处理。

八、《工作指引》规定“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此项费用一般不得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另有规定的除外。申报企业年度内某单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数，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20%，但申报企业年度内所有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合计数，未超过研究开发总费用的20%，如何处理？

答：《工作指引》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是以单个研发活动为基本单位分别进行测度并加总计算的。因此，企业单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支出，不得超过该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的20%。

九、企业在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中，因技术研发需要，利用企业生产部门的人力与物力进行相关技术攻关活动，发生相应的料、工、费，可计入相关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吗？

答：在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工作指引》研究开发活动定义的前提下，因该研发项目技术攻关需要，如中试、试制新产品等，企业生产部门协同参与技术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料、工、费，按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企业技术研发职能部门应会同生产部门以及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做好必要记录，在书面记录中明确研发项目名称、企业生产部门协同研发事由、利用生产部门人力与物力研发情况（包括成果）、实际发生费用构成及依据等，并附经费支出计算证明资料，做到生产成本费用与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合理区分。这些因技术研发需要而在生产部门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料、工、费，应计入同期对应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

另外，企业因技术研发需要，利用企业内部设计部门、质量检测部门等职能部门的人力与物力，协同参与相关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活动而发生的料、工、费，计入相关研发项目研究开发费用，但应参照上述企业生产部门参与技术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费用处理原则，及时办理相关认定手续，形成书面记录，并附相关资料，作为入账的原始依据。

十、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年末净资产存在负数情况，如何计算企业净资产增长率？

答：根据2019年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政策要点解读》相关规定：净资产负数，视同净资产为0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或第三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的，净资产增长率为0。

来源：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9个风险点提示

风险点一：错误地将限额列支的各项费用计入其他科目

● 案例

某金融企业2010年至2014年将“业务招待费”、“广告费”、“业务宣传费”等限额列支费用计入“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公杂费”等科目列支；将业务招待性质支出计入业务宣传费列支；将职工福利支出、

职工教育经费等直接计入其他费用科目列支等，导致了在汇算清缴时对于混淆科目未进行正确的归集调整。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60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

《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风险点二：错误地将不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准备金事项在税前扣除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对准备金税法规定理解有偏差，将不可扣除的“理赔费用准备金”在税前扣除以及将应该限额扣除的“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全额扣除。企业对公司以前年度未按照税法规定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进行纳税调整，最终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6500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

114 号）

风险点三：错误地将间接投资收益享受了“股息、红利”的税收优惠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5 年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持有超 12 个月，取得股息红利收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因为企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的一部分收入是利用委外模式进行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人间接投资居民企业而取得的，不属于税法规定的“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000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风险点四：错误地申报不符合税法规定的财产损失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6 年在企业申报的贷款损失中，存在债务人正在进行破产清算和有担保财产未处置完毕的情况，无法证明该行资产损失列支金额已无法收回，因此该项目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列支损失。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000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财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9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风险点五：错误地将存在无法确认真实性业务的费用在税前扣除

● 案例

某金融企业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列支了无法确认业务真实性的费用,主要包括“活动策划性质的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咨询费”等,企业无法取得税法规定的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凭证。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800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风险点六：企业未对资产减值准备金进行调增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主表资产减值损失填写数据大于零,但是《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中“资产减值准备金”无纳税调整数,未按照税法规定做纳税调增,导致企业所得税的少交。企业最终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6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A100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风险点七：企业在税前超范围扣除党组织工作经费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8 年在列支党组织工作经费时超过税法规定的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的限额,存在少交企业所得税的风险。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7000 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 号）
4.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 号）

风险点八：企业错误归集研发费用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6 年至 2017 年存在未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风险，对不属于研发活动的项目进行了加计扣除、对不能准确归集的研发费用进行了加计扣除、对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进行了加计扣除以及将办公费、招待费、交通费、通讯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归集到其他相关费用进行加计扣除。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10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风险点九：错误地将限额列支的各项费用计入其他科目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接受了 13 份涉嫌虚开住宿费发票，并且作为费用在税前扣除。由于无法提供住宿或者租赁合同等证明 13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真实发生，因此上述住宿费发票不能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最终企业进行纳税调增，补缴企业所得税约 7 万元。

● 涉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调整表格

《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来源：深圳税务

我是个税汇算 APP，不是“个人退税”APP！法律责任要牢记！！

近日，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成为网络热点话题，部分网站介绍了退税攻略。今天小编将告诉大家如何依法诚信办理汇算清缴，并整理了一些热点问题供大家参考。

1. 最近网上有很多退税秘笈，听说“每个人都可以退到税”，是真的吗？

答：错。年度汇算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2019 年度有多缴税款才会有退税，如果是少缴税款，汇算后还需要补税。

2. 那么什么是年度汇算？

答：2019 年 1 月 1 日，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税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年度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额减去费用、扣除后，适用 3%—45% 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

3. 可以通过哪些方便的途径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答：可以在手机上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办理，识别下方二维码，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APP。也可以通过电脑访问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

扫码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4. 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免于年度汇算？符合条件的还要通过手机 APP 申报吗？

答：2019 年度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5. 为何我做完了个税年度汇算但还不能退税？

答：您的退税正在审核中，只要您填报的数据真实合法，请耐心等待，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6. 发生退税是否可以放弃退税？

答：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可以放弃退税。

7. 如果这几天没办退税会不会来不及？

答：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此期间您都可以办理汇算申报。若您是属于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都与您单位约定了办理年度汇算时间段，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

为了您有更好的办税体验，建议在此时间段内办理年度汇算。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8. 专项附加扣除平时忘记扣了，那么年度汇算的时候还能扣吗？

答：可以。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

①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②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③ 纳税人在 2019 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9. 在网上申报还需要保存申报资料吗？

答：需要的。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纳税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10. 不如实申报会有什么后果？

答：纳税人如未依法如实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编造虚假扣除等手段逃避缴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不如实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除承担上述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外，还可能对您享受专项附加扣除造成一定影响。如果纳税人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拒不更正也不说明情况，税务机关可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未按规定补税会有什么后果？

答：如纳税人需要补税（符合规定的免于汇算情形除外），未依法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可能面临税务行政处罚，并记入个人纳税信用档案。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追缴税款、加征滞纳金。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如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请务必认真、仔细、如实填报相关申报数据，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办税过程中如有疑问，可登录税务机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查询办税操作指南，或联系当地税务机关、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切勿轻信非官方或非专业人士的所谓“退税攻略”。

来源：上海税务

年度汇算时，可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问题 1：年度汇算涉及以前年度吗？

不涉及。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即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纳税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年度，也不涉及以后年度。因此，2019 年度汇算仅需汇总 2019 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

问题 2：我全年只在一个单位拿工资，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么？

一般情况下，如果您自 1 月起至 12 月只在一个单位领取工资薪金，且没有或者已足额享受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及公益慈善性捐赠等各项扣除，单位通过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与您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对此情形，您无需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如果您因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晚，导致 12 月仍不能足额扣除、当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的，或者还有未能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等，需要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办理扣除并获得退税。

问题 3：年度汇算时，可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年度汇算时四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可减除的项目有：

1. 基本减除费用 6 万元；

2.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3.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5. 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小贴士

什么是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有哪些？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有哪些？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哪些捐赠可以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汇算清缴进行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还能分摊扣除哦~

今天，小编来介绍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中较为特殊的一种情形——关联企业间的分摊扣除。快来看看它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处理吧！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文件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二、政策解读

依据文件规定，关联企业之间签订广告宣传费分摊协议，可根据分摊协议自由选择是在本企业扣除或归集至另一方扣除。

关联方归集到另一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必须在按其销售收入的规定比例计算的限额内，且该转移费用与在本企业（被分摊方）扣除的费用之和，不得超过按规定计算的限额。

接受归集扣除的关联企业不占用本企业原扣除限额，即本企业可扣除的广告宣传费按规定照常计算扣除限额，另外还可以将关联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宣传费在本企业扣除。但被分摊方不得重复计算扣除。

三、案例说明

举个例子

甲企业和乙企业是关联企业（均为酒类制造），根据分摊协议，乙企业将 2019 年发生的扣除限额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 40%归集至甲企业扣除。假设 2019 年乙企业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00 万元；甲企业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广告费 400 万元。（假设无以前年度广告费用结转）

计算过程

乙企业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3000 万元，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比例为销售收入的 15%，

税前扣除限额为 $3000 \times 15\% = 450$ （万元）。则乙企业转移到甲企业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为 $450 \times 40\% = 180$ （万元），在乙企业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450 - 180 = 27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00 - 450 = 150$ （万元）。

甲企业 2019 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比例为销售收入的 15%，税前扣除限额为 $2000 \times 15\% = 300$ （万元），同时，可以再扣除乙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宣传费 180 万元。

申报表填列

01 乙企业

A105060 表

行次	项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6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6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30000000	
5	乘：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450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 3≤6,本行=0)	1500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 3≤6,本行=8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180000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 3≤6,本行=2+10-11-9)	330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1500000	

A105000 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3300000	

A105060 表

行次	项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40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	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4000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20000000	
5	乘：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3000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本行=3-6; 3≤6,本行=0)	1000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本行=0; 3≤6,本行=8与(6-3)孰小值]	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180000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本行=2+3-6+10-11; 3≤6,本行=2+10-11-9)	-800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1000000	

A105000 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800000

我需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吗？

我需要办理年度汇算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与这四项所得全年加总后计算的个人所得税存在差异，您就需要关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如果预缴的税款高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可以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以获得退税；如预缴的税款少于全年应纳税款，您应当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补缴税款。

同时，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经国务院批准，如果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但需要年度汇算补税或者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且在取得所得时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那么您无须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也无须补缴税款。如果您多预缴了税款，申请退税是您的权利，无论多小的税款，您都可以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并申请退税；如果您放弃退税，那么也不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我是否不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

如果您在 2019 年度是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 2019 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 2019 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2019 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2019 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4. 不申请退税的。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第二条

● Tips1 什么是扣缴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以支付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在向您支付收入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您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向您支付扣减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扣缴义务人向您支付收入时所扣的个人所得税，需按照税法规定及时向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缴税。

如果您取得综合所得，那么向您支付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单位或个人就是您的扣缴义务人。

● Tips2 如何知道扣缴义务人是否扣缴了我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所代扣的您的税款，依据税法规定，应当在次月 15 日前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并解缴代扣的税款。您可在每次领取收入时向支付单位了解扣缴税款情况，也可在年度终了后请扣缴单位提供支付所得和扣缴税款等信息。

此外，您也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查询了解相关单位扣缴申报您收入及税款等相关信息。

● Tips3 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收入”指什么？

此处收入指“毛收入”，即为不减除任何费用、扣除、税款前的收入。对于工资薪金而言，通俗理解即为应发工资；对于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而言，通俗理解即为税前收入，不是您实际拿到手的钱。

我是否属于需要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的情形？

如果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您就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1. 您属于税法规定的中国居民个人；
2.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或者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
3. 按年综合计税后需要申请退税（自愿放弃退税除外），或者应当补税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您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高于 12 万元且应补税金额高于 400 元；
 - （2）取得收入时，您的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4 号）第三条

● Tips1 什么是居民个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为居民个人。如果您是中国公民，一般情况下，属于个人所得税法所述的居民个人。除非您因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不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如果您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等原因而暂时离开中国，待这些原因消除后仍需回中国，您也为居民个人。如果您为外籍个人，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也属于居民个人。

● Tips2 什么是中国境内有住所？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您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哪些情形可以通过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请退税？

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从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出发，只要纳税人 2019 年度内已预缴税额高于年度应纳税额，无论收入高低，无论退税额多少，纳税人都可以申请退税。常见情形有：

1. 2019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2. 2019 年度有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 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 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 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

哪些情形应当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补税？

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如果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且不符合国务院规定豁免汇算义务情形的（综合所得年度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均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常见情形有：

1.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 除工资薪金外，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
3. 预扣预缴时扣除了不该扣除的项目，或者扣除金额超过规定标准，年度合并计税时因调减扣除额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4.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因扣缴义务人未依法申报收入并预扣预缴税款，需补充申报收入等。

如何快速直观知道我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对绝大部分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固定在一个单位上班、领工资的纳税人来说，如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均已及时报送至单位，每月发工资时单位依法扣除了个人所得税，年度内未发生大病医疗、捐赠支出的，纳税人年度预缴税额基本与年度应缴税额相同，这种常见的“工薪族”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如果您不能确定自己全年预缴的税款与应纳税款是否一致，您可以登录税务总局官方发布的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根据引导进行相关操作，查看、确认或补充完善本人综合所得相关收入、扣除等，系统可以自动计算出预缴税款与应纳税款二者差额。需要退税的，您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申请退税；年收入 12 万元以上且补税金额大于 400 元的，则需办理年度汇算。您也可就相关问题咨询专业人士。

来源：北京税务

各市场主体：

为统筹做好挂牌公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妥善解决挂牌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实际困难，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要求，对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按照《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挂牌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应披尽披”原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挂牌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尽可能按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挂牌公司应根据自身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安排审计时间，配备必要人员，及时准备并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及相关凭证，协调并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二）为保证审计质量，挂牌公司应选择具备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声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如确需聘请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机构，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第 14 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要求，披露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情况、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诚信记录、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购买职业保险情况等。

二、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相关安排

（一）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据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事项和程度，说明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

负责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附件 1）的要求，出具专项意见，核查挂牌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说明是否属实，并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该专项意见应与前述临时公告一并披露。

主办券商应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附件 2）要求，出具专项意见，核查挂牌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说明是否属实，并说明对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督导情况等。该专项意见应与前述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如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违规行为的，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风险提示公告，并督导挂牌公司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于 4 月 20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晚于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 4 月 30 日前仍未披露上述文件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不予延期，全国股转公司将依照未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参照《挂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六条相关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上述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差异的事项、无法保证的原因，并对外披露，充分提示风险。

（三）挂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如需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第一季度报告且不得早于前述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四) 挂牌公司按照本通知延期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 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延期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 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

(五) 挂牌公司在本通知规定的延期期间内, 应当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就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情况、经审计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时间等进行说明, 并就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直至经审计年度报告发布。

(六) 对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在 4 月 30 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且已按照本通知要求披露临时公告及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挂牌公司, 我司在延期披露的合理期限内, 不对其股票采取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等措施, 不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其他安排

(一) 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以下简称“两网退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两网退市公司及其中介机构应当参照挂牌公司受疫情影响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上述两网退市公司原则上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 逾期仍未披露的, 其股票原则上将自 2020 年 7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其他未受疫情影响且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两网退市公司, 其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调整为每周转让一次。

(二) 全国股转公司已发布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在线课程, 各市场主体可通过我司官方网站及时掌握年度报告披露要求及应当关注事项。同时, 全国股转公司已设置信息披露咨询专岗(010-63889549), 安排人员及时解答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相关咨询, 为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三) 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应当实事求是、勤勉尽责, 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方可按照本通知规定延期。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强对有关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的事后监管。对于披露和说明不实、利用疫情逃避履行法定义务和职责等违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将加大监管力度, 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 [1.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
[2.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年报延期披露出具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上证发〔2020〕23 号

各上市公司: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市公司还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 受疫情影响, 部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工作遇到一定困难。对此,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将进一步做好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 安排专人及时建立联系, 全力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工作, 尽可能如期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同时, 对于确实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22 号, 以下简称《公告》),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情况的重要投资决策信息,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 克服困难, 尽可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加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创新工作方法, 配备必要人员, 密切配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支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期完成审计工作。

二、上市公司因其自身或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审计工作, 客观上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 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但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报告；确有困难的，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对拟延期披露但未在 4 月 20 日前发布临时报告的上市公司，本所将视情况提请属地证监局进行核查。

上市公司应在前款规定的临时报告中如实说明无法按期披露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的具体事项和程度，披露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时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至少已经召开董事会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核查上市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是否属实，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该专项意见应与前条规定的临时报告一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延期的临时报告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不予延期；如未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的内容及格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无法做出保证的，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差异的事项、无法保证的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时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五、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仍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六、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顺延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七、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或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每周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八、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不适用本所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而采取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有关规定，本所不就此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未能在延期公告预计的时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但仍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的，不适用本所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而采取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有关规定，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需承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责任。

九、上市公司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相应适用本所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经延期但未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也无充分理由说明系受疫情影响并出具审计机构明确支持意见的，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不能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按照本通知规定延期。本所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因进行事后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及上网文件格式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

深证上〔2020〕275 号

各上市公司：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当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遇到一定困难。对于确实难以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情况，根据《证券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克服困难，尽可能按期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上市公司应当加强与负责年度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提供必要人员支持，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依法履职工作，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抓紧推进审计工作。

二、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原则上应当于 4 月 20 日前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后，但最迟不晚于 4 月 30 日。对拟延期披露但未在 4 月 20 日前发布临时公告的，本所视情况提请证监局进行核查。

前款临时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按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是否系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的事项、影响程度、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为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明确预计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时间。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应当至少已经召开董事会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核查上市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属实，说明未能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审计受限科目和程度、审计工作进展，以及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措施、并明确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该专项意见应当与前条规定的临时公告一并披露。

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发布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临时公告及年审会计师专项意见的，不适用本通知规定，不予延期；如其未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依照未在法定期限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处理。

四、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的内容及格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执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无法做出保证的，应当说明可能存在的差异事项、具体理由，并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应当对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五、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仍应当在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且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前述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可免于披露相关公告。

六、上市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其年度股东大会可相应顺延至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2 个月内召开，且不晚于 8 月 31 日。

七、上市公司前期披露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按照本通知规定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显示其股票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风险的，应当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在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周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八、上市公司符合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不适用本所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而实施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相关规定，本所不因此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上市公司经延期仍未能在延期公告预计的时间内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但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的，不适用本所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而实施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相关规定，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承担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责任。

九、上市公司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后，相应适用本所停复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经延期但未能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也无充分理由说明系受疫情影响并出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明确支持意见的，依照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本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本所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十一、本所将进一步做好本次疫情涉及的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咨询等工作，设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专项服务通道，全力支持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联系方式具体详见本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深证上〔2020〕67 号）。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格式](#)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说明格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0 号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 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关于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的通知

财关税〔2020〕13 号

海关总署：

为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减轻企业负担，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加工贸易企业内销税款缓税利息。

特此通知。

财 政 部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为支持筹办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统称杭州亚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 年 4 月 9 日

关于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9 号

为支持筹办 2020 年晋江第 18 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 年三亚第 6 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 年成都第 31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年4月9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